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和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2〕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钦州市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7月4日

# 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

## (2021—2030年)

### 前 言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要体现，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

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市委、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发展，根据国家妇女发展纲要、广西妇女发展规划，先后制定了三个周期妇女发展规划，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制度和机制保障。《钦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全市妇女事业发展显著，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力地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迈上

新台阶。妇女健康、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管理更加活跃，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力保障下，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妇女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七大领域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妇女发展事业进入历史最好时期。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妇女的发展存在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全面三孩政策下妇女就业和职业发展面临挑战，男女平等、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农村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钦州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仍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当前，我市正在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面朝大海、向海图强，向海而兴、春暖花开，做大做强做优向海经济，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这不仅为钦州妇女全面发展提供重大机遇，也提出了全新挑战。制定和实施未来十年妇女发展规划，对促进妇女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及《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纲要规划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充分发挥妇女在奋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篇章中的“半边天”作用。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社会环境。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全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不懈奋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在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

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建立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长效机制，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提高女性生殖健康意识和能力，重视保障女性生育权，促进健康孕育，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提高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早期检测比例，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6. 关注妇女心理健康，提高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妇女心理素质不断提升。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开展孕产期营养监测，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大力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必要的经费。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

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继续推动医疗机构提档升级，促进医疗资源优化布局，加快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动大健康产业实现深度融合；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市、县区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市、县区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妇女生命周期不同时期的生理特点，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临床与保健相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

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强化母婴保健技术监督执法，严格机构、人员准入，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进一步推动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建设。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提倡科学备孕、适龄怀孕和自然分娩，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85%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实现防范关口前移和强化源头管理，做好妊娠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加大“两癌”综合防治力度。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和能力，“两癌”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配备，完善“两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促进 70%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扩大“两癌”筛查人群，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两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完善筛查诊治长效机制。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其中，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两癌”困难妇女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巩固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质量。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98%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降低母婴传播率。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和农村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

女提供心理援助。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门诊建设，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健全妇女群体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网络，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建立完善钦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对孕期出现营养不良的孕妇进行专案管理，改善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弘扬体育精神，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完

善全民健身设施，保障妇女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权利，引导和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妇女组织、村（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增强妇女身体素质。鼓励妇女参加国民体质监测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大数据平台对妇女健康进行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妇女健康事业协调、开放发展，保障妇女健康。

## （二）妇女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以上。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以上。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10.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1.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12. 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妇女比例不断提升。

####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妇女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党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切实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教育培训、试点先行、辐射带动、提质扩面等方式，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地方

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发挥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教学教研优势，推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教学内容，使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成为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宣传教育培训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职工培训，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长支持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法律意识。多形式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加大资助困难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力度，保证在园的困难家庭女童、孤儿和残疾女童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公平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完善保障机制，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普职融通实践探索，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女性

在进入社会劳动前的职业规划意识，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鼓励支持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培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扩大妇女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覆盖面。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做好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增强高中女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意愿。采取多种措施，科学指导高中女学生科目选择，保障女性在学科选择上的自主性。配合贯彻落实困难、残疾等特殊群体女大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健全科普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进科普形式，扩大教育培训设施覆盖面。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女科技人才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鼓励支持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为农村妇女、外出务工妇女和困难妇女提供实用的科普服务。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

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为女性科技人才的成长与发展提供环境与平台。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女性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支持女大学生选择学习各类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和专业，推动女性从事工程技术、医学教育等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学与技术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加大对女性科技人才奖励力度，在拔尖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各类评选表彰中，在同等条件下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入选比例。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扩大科教文化设施网络覆盖面，提高妇女网络素养。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基本服务均等化。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结合学习型社会和书香钦州建设，促进妇女阅读渠道多元化，提高女性阅读率。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和低收入、残疾妇女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女性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充分发挥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普通话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学生帮助家长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帮助失学辍学女生复学入学，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对特殊困难家庭女生接受非义务教育

给予资助。

12. 完善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养教结合模式。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优化课程内容与形式，满足老年妇女个性化学习需求，为有需要的老年妇女提供实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及培训。

13.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落实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及时调整处置。

### （三）妇女与经济

####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2. 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女性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10. 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妇女就业领域。

**策略措施：**

1. 推动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推动全市妇女走在经济发展前列。制定实施支持女性参与经济发展、更好发挥作用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力度，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用人单位招录、招聘人员，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充分发挥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招聘、录用、解聘环节涉嫌性别

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惩处，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利用钦州“妇”字号基地等平台，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就业能力。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做强做优钦州特色农业，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持续推进大蚝、荔枝、中草药、富硒米、辣椒等特色产业的发展，依托长寿康养、富硒有机生态优势，做大做强“钦”字号农产品品牌，发挥致富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发挥荔枝数字化产地仓、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等辐射带动作用，带动更多妇女就业。实施钦州妇女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妇女创业就业的发展，扶持农村妇女手工艺人创业和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支持妇女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为妇女创业拓宽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支持，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和引导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关注新业态新职业发展，注重高科技含量、高职业技能女性人才的培养培训。鼓励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面向地方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不同类型女性从业人员实施分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政策引导，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科技部、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积极承担科技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实施钦州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积极投身钦州高质量发展。鼓励临港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新兴产业女性专业人才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女性专业人才实现领域突破、创造产业发展成果。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传统技艺女性从业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女性代表传承人等进行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典型培养和宣传，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

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针对性采取应对措施，推动缩小两性收入差距。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加大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力度，定期开展女性从业人员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加强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监督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持续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及时处理与妇女权益相关的举报投诉。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女职工维权室，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大力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呼吁全社会关注、关心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状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生育后女性浓厚氛围，为生育后女性的职业发

展奠定社会基础。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设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和母婴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资源供给，鼓励社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为女职工提供家门口的托育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依法落实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性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注重挖掘地区特色资源，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扶持发展适合农村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果蔬菜基地等特色产业项目，推动农村妇女特别是脱贫家庭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组织引导妇女在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村共同富裕中展现作为。组织开展农业

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女农民和女性农村实用人才、女性创新创业带头人。发挥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产业。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全市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决策管理的水平。
2. 保持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全市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全市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以上，村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

女性比例达到45%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发展。
11. 全市少数民族女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12. 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以及地方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女性在公共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决策权。

####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着眼阶段性发展特征和改革发展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同步研究、并行推进，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社会环境。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加大对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注重培养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科研一线等领域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确保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选派女干部到重大任务一线、重大项目建设一线、吃劲负重岗位、改革发展稳定前沿实践历练，练就过硬能力本领。优化女干部尤其是少数民族女干部成长路径，少数民族女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保障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返乡女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大力培育、扶持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女性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承接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支持引导女性参与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和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地方政府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过程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11. 鼓励妇女参与社会政策制定以及地方相关立法工作。在制定涉及公众利益和妇女权益的社会政策和相关法规时，逐步提高参与立法机构和决策工作的女性或女性研究专家比例。在地方立法征求意见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女性学者、妇女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女性广泛参与地方立法调研和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两性享有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低收入妇女、老年

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建立和完善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以及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要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探索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重点人群的参保机制建设，确保城乡妇女按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实现“五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的待遇水平，确保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建立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实现钦州数据与自治区系统实时交互对接，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妇女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

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和女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参保女职工人数进一步增长。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落实中央、自治区特殊时期的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保障因工伤亡妇女的工伤权益。探索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将平台灵活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保障和落实妇女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

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推动实施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推动实施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适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通过组织培训、培树典型、投入实践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妇女自我提升、就业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社会文明和家庭文明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发展的公共服务，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
5. 积极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
6.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得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降低。
7. 鼓励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推动新婚夫妻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逐年提高。

10. 加强婚恋教育，引导帮助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

####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传承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和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各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幼儿养育、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全面严格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女性提供就业信息及技能培训等援助服务，提升脱产照护婴幼儿女性重返岗位的能力，鼓励用人单位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家庭生活的影响，人性化设计延迟退休配套措施。顺应国家生育政策调整，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逐步完善救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单亲、失独、残障、服刑、因病致贫、遭受家庭暴力等困境家庭中的女性家庭成员纳入相应救助或社会帮扶范围。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立并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普惠托育服务，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协同的托育管理体系，保障托育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残疾人家庭以及退役军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规范市场运行，满足家庭对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高品质需求。推动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新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引导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发挥

各级先进典型家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家庭参与“健康广西”“健康钦州”建设。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的生活方式，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好风气。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重男轻女观念，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倡导市、县区建立新婚夫妇学校，为新婚夫妇开设“新婚第一课”，民政、教育、卫健、文明办、妇联等相关部门加强配合，为新婚夫妇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引导新婚夫妇树立责任、忠诚、包容、沟通等婚姻核心价值观念，从源头上、入口处填补婚姻家庭教育空缺。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站）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加强公、检、法、司联动，强化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搭建“互联网+”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营造县、镇、村三级远程在线调解婚姻纠纷网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基层社区、社会

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力量，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深入推进家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切实发挥家事审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7. 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以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包括弘扬敬老风尚、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在内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教育，面向老年妇女及其照护者广泛传播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等科普知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结合实际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重点为失能老年妇女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为居家老年妇女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参与家庭教育学习和培训，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教育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加强青年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和引导。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家庭、学校、社会对青年情感教育需求的重视，科学引导青年正确对待两性关系、异性相处等情感问题。积极组织单身青年参加婚恋讲座、文体娱乐、兴趣培养、技能提升、社会服务等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社会影响力，鲜明抵制负面婚恋观，帮助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弘扬家庭传统美德和文明健康的家庭理念，让广大青年不断丰富和健全人格，培养创造幸福的能力。

## （七）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建立健全文化与传媒等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的行政村比例基本达到 100%。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女性作用得到发挥。

10. 妇女参与环境领域决策的程度不断提高。在完善公共设施中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市、县区均建有妇女活动中心。

11. 提高妇女在地方和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中的带动力、影响力。

12. 积极参与妇女领域的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

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深化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各族各界妇女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引领工作机制，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女性典型事迹，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培育各级各类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全市妇女主动自觉践行全市文明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助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钦州特色的妇女品牌文化活动，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等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提升文化与

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加强整治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为妇女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5. 提高妇女网络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通过推广权威网络平台培训、典型案例宣传、反面教材警示等方式，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平台增强广大妇女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媒介甄别能力，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推动妇女科学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提高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以“2·2”世界湿地日、“5·22”生物多样日、“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日为依托，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公众开放活动，组织妇女参与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营造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发挥妇女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以及绿色消费、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和分析评估环境政策、

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广泛开展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治理非正规垃圾堆放场，广泛听取妇女意见和建议，集中公众智慧，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深化改善妇女生活和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城乡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切实改善城乡环境整体卫生水平。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按照城乡融合发展要求、乡村规划布局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进一步提高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纳入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系统。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0. 大力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面向妇女的公共服务，积极吸纳妇女参与规划设计，推动县区至少创建1所妇女活动中心，推动有条件的镇（街道）建设妇女活动场所，提高妇女精神文化生活质量。在车站、商场、电影院、剧院、公

园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喂养室，为特殊时期妇女提供哺乳场所。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要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尤其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要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注重男女两性参与应对突发事件教育培训的均衡程度，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2. 鼓励和支持妇女做传统历史文化的保护者传承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地方文化和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加强对外交流学习，推动妇女参与刘冯文化、坭兴陶文化等钦州传统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推介。

13.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妇女事务交流与合作。发挥钦州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妇女议题的“中国—东盟妇女论坛”等国际、区域会议，积极发展妇女民间交流联谊，增进妇女发展及人文交流。在支持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中，贡献钦州妇女的智慧，讲好促进妇女发展的“中国故事”“广西故事”“钦州故事”，为推动构建性别平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14.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各级妇联组织的纽带桥梁作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

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营造良好妇女工作环境。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力量。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宣传，加强网络舆情尤其是妇女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为妇女生存与发展营造更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 （八）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钦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尤其是未成年女性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钦州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市、县两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督查督办效率。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拓展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适时公布保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确保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分析到位、建议可行、程序规范。推动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压实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做好自评工作。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人员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提高基层执法的规范性和可及性，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钦州建设的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做好面向妇女群体的普法宣传服务工作纳入全市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引导妇女增强法治观念，不断提升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防范和抵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地方立法、司

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的实施，加强工作指引。推动市、县区出台反家庭暴力政策，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适时发布全市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规范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公安机关对加害人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疏导、创伤治疗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加强与各地司法协作与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犯罪活动。依法加大对

强迫、引诱幼女卖淫或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将防性侵教育作为妇女特别是女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建立健全并积极使用“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性侵害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库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动态管控，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入职审查制度和从业限制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加强对妇女特别是女童防性侵教育，提高防性侵意识和能力。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学校、公共场所等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性骚扰援助途径和心理干预渠道。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加大对网络信息平台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净化网络信息内容生态。依法打击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的犯罪行为。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查处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

咨询服务等危害妇女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存续期间享有平等的财产知情权、所有权、继承权、处理权。通过公正司法，在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离婚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离婚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补偿、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经济帮助的权利。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提高法律援助知晓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逐步扩大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保障妇女依法享有法律援助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提高妇女在司法和执法过程中的影响力，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有效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作用，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渠道。提升发现苗头性舆情的敏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鼓励支持妇联组织参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对人民法院委派、委托、

特邀调解的案件，妇联干部和人民调解员可以在职权范围内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发挥各级妇联组织工作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县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起草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钦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区政府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上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区规划印发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及各县区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市、县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推动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解决妇女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

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市、县区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通过培育专业力量、实地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妇女理论及工作实践专题探讨，促进成果转化。为制定完善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按照国家、自治区的部署，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市、县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县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县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县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落实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结合实际情况编印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县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同级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

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落实和推进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并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及统计制度。市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六) 开展重大决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妇女规划和妇女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市内外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合理性。

# 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

## (2021—2030年)

###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市委、市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根据国家儿童发展纲要、广西儿童发展规划，先后制定了三个周期儿童发展规划，为我市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钦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以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职，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着力解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儿童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明显提升，儿童福利、儿童安全保障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市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

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的发展不平衡，全面三孩政策下保障儿童安全与健康任务艰巨，教育供给还不能很好满足广大儿童对教育的更高期盼，儿童福利与保护工作水平需要更大幅度的提升，儿童友好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仍然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儿童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

未来十年，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将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强大动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和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制定和实施未来十年的儿童发展规划，对促进儿童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及《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纲要规划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维护儿童参与权利。尊重儿童主体地位，畅通儿童诉求渠道，重视吸纳儿童意见。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

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全市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访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0% 以上。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0‰、5.0‰ 和 6.0‰ 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7% 以上。

5. 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等常见疾病和传染病、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重型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率控制在 0.3/万以下。

10. 重视儿童口腔保健和疾病预防，提高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降低龋患率，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11.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2.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以上。

13.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得到有效干预。

1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建设健康钦州，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促进钦北防医疗服务一体化，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支持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地区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互联共享。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和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快钦州市儿童医院建设，推进钦南区妇幼保健院和钦北区妇幼保健院搬迁项目建设，支持灵山县妇幼保健院三级医院等级创建工作。市、县区均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加强儿科建设，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开展儿童健康发展科技研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通过实施儿科医生培养培训、妇幼卫生紧缺人才培训等项目加快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规范和医疗急救体系。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

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投入，开展市、县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复核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危重新生儿转诊、会诊机制和救治网络，提高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确保危重新生儿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卫生健康、宣传、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等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出生缺陷防治宣传、预防、诊断、治疗及追踪的全链条服务。巩固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有效减少出生缺陷和严重残疾的发生。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出生缺陷个案的填写和上报，加强个案信息上报质量控

制，确保信息准确。加强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定期参加国家及自治区级临检中心的室间质评，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针对先天性心脏病等重点疾病推动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完善儿童遗传代谢病诊治平台建设。

6. 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医学干预、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地贫群防群控长效机制，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治网络，巩固地中海贫血防治模式。全面落实我市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提高地贫胎儿筛查和诊断水平，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控血常规初筛、血红蛋白分析复筛、基因诊断、产前诊断、重症地贫胎儿医学干预五项免费技术服务，降低我市地贫出生缺陷发生率、重型地贫出生率，重型地中海贫血患儿出生率控制在 0.3/万以下，推动实现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实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遗传咨询、产前诊断、结局随访等全程服务管理。按规定开展地中海贫血患者医疗救助。

7.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密织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网络，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重点关注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大力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发挥政府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

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以上。加强托育机构管理和服务，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8.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加强儿童血液病、罕见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支持特效药物开发。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提升中医儿童保健服务水平。

9.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优化免疫程序。扩大我市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和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10.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指导服务，帮助家长及照护者树立正确的儿童早期发展理念。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11.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母婴友

好公共设施、医院建设，推动 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等疾病，降低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加强食育教育，加强家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2.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有效控制并降低儿童乳牙龋患率、恒牙龋患率。开展儿童窝沟封闭服务，对 7—9 岁适龄儿童进行口腔健康教育、健康检查。实施项目学校的小学生口腔保健知识掌握率达 85%，正确刷牙率达 70%，窝沟封闭完好率达 85% 及以上。建设儿童友好型的口腔诊疗环境，加强儿童口腔专业医疗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儿童口腔疾病防治服务能力。

13.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将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2 岁以下儿童尽量避免操作各种电子产品。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加强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免费向儿童开放，保障儿童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推动儿童至少掌握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客观记录中小学

生参与日常体育活动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习惯。

15.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等公共服务网络，加强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联动，积极建立学校、社区、家庭、媒体、医疗卫生机构协同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加大儿童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儿童树立科学的生命观。建立心理障碍儿童档案及儿童青少年心理问题识别机制，协同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专科门诊建设，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优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聘用、考核与专业发展机制。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

16.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加大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力度。预防未成年女性妊娠和人流发生。

17.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开发应用。

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严格遵守儿童临床用药规范，积极推动扩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儿科用药品种和剂型范围，满足儿科临床需求。

## （二）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3.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4.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 儿童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10. 加强生命教育，减少儿童自杀事件的发生。
11.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加强儿童安全教育。推动家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意识、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培养、训练儿童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有针对

性地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防溺水、避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在学校常态化开展针对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公共突发事件紧急疏散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技能训练，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及逃生的意识和避险技能。

2.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通过宣传教育、加大投入、规范公共设施设备、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常态化监管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监护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为儿童创造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

3.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伤害防控措施。完善警校联动机制，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立法和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制止和处理校园内外对学生的暴力伤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提高全社会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意识和能力。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探索建立健全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实际运用。

4.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建设并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儿童避险和自救能力。开展河道、水塘、施工水道等水域的安全分析，在危险水域设立

明显警示标志，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对易溺水区域进行动态预警与防范，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救援装备。

5.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实现道路路权分配从“以车为本”向“以人为本”转变，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干预技术，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动完善交通安全地方性法规。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严格执行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儿童交通工具、用品生产及销售过程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实行儿童友好型道路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提升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7.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家庭、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社会团体儿童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督

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等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农村地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定期开展儿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儿童用药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促进儿童临床合理用药。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

8.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严格执行儿童玩具、用品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儿童用品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和抽检，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对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督查和缺陷产品召回。重点关注婴幼儿服装、校服、儿童口罩的安全质量，加强大型游乐设施的检查，对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定期进行检测与维护。

9.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强化政府、司法、家庭、学校、社会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防范和制止儿童遭受身体暴力、语言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冷暴力等一切形式的伤害。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组织和个人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学生欺凌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政府、学校和学生家庭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学生欺凌事

件的预防和处置。强化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加强思想教育，组织家长培训，开展定期排查，尽早掐灭学生欺凌苗头。完善事后处理措施，妥善处理申诉请求，严格规范调查程序，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受到欺凌学生采取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1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持续推进网络环境治理，推动属地网站坚决清理淫秽色情、血腥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信息，建立便捷、合理、高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加大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力度，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为儿童群体提供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等相关主体的保护责任，督促网络游戏、直播、音视频、网络社交等服务提供者，严格使用符合规范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功能，教育引导儿童正确使用网络。严厉打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将儿童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强化父母在儿童使用网络中的监护责任，教育引导儿童养成正确使用网络的意识与习惯。树立科学用网观念，增强信息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12. 加强儿童生命教育。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儿童珍惜生命、敬畏生命。学校定期对儿童进行心理评估，重点对抑郁症等心理疾病建立预警和干预机制。为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搭建平台，加强儿童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提供紧急救助和身心调适服务。

13.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

治、康复服务水平。各级政府加大对防控儿童遭受伤害工作的投入。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全社会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强危机干预、心理疏导队伍建设，加强对受伤害儿童及家庭的人文关怀。

14. 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依托数字钦州建设，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防控儿童伤害事件发生。

### （三）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8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60%。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

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创新德育载体和手段，全面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提升智育水平，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强基行动，帮助学生磨练意志、强健体魄。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创新劳动教育形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持续加大办学经费投入。将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转化为财政刚性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教育经费结构，持续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3. 全面增强德育工作实效。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完善

德育工作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构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创新德育工作形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将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习惯养成融入到教育各方面、贯穿到教育全过程。挖掘钦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钦州人文历史、刘冯文化等文化资源纳入德育作品内容，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和健康发展。

4. 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健全学校教育质量服务体系。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地方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双减”政策，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全面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和创新中小学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5. 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持续加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通过加强规划、加大投入，新建、改扩建一批学前教育机构，持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扶持发展一批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推进自治区级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按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农村地区以及城

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创造条件为困境儿童提供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化、均等化，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优化农村小学教学点布局，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优质中小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发展，全面开展集团化办学，激发合作共进的创新活力，整体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持续落实辍学劝返措施，保障农村儿童特别是农村特困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7. 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学校布局结构，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照人口比例制定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持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重点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办好乡镇高中。控制普通高中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公办民办结构。重点扶持优质民办高中学校发展。统筹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课堂教学改革、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拓宽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渠道，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有内涵发展。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普特融合、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中职部（班）或高中部（班）。不断丰富特殊教育内涵，为各类特殊儿童提供个性化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完善随迁子女受教育政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和社会救助范围。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探索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教育帮扶，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注重培养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持续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探究能力。加强核心素养培养，重点打造一批科学教育活动品牌，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展校园科普联合行动，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加强社会协同，加强区域资源共享，注重利用博物馆、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

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提高教师资格准入门槛，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与北部湾大学共建教育学院，建设钦北区教师进修学校。深化全市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强化教师教学技能训练，增强教师职业认同感和责任感，提高教师综合素养。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鼓励北部湾大学、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与市、县区政府开展校地协作，建立高校与政府、企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

11. 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文明和谐、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鼓励创建钦州特色学校。

12.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支持。优化城乡布局，加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拓展和提升场所教育功能，鼓励支持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等管理，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管理育人作用，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 （四）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坚持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并重，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更加专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加大农村地区儿童公共服务资源投放力度，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4.5个。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7. 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儿童监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联动响应机制。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每个县区至少培育 1 家提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和 1 支志愿者队伍。

####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钦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需求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制度，精准确定困境儿童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保障标准，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加强服务类儿童救助，拓展“物质+精神”的救助方式。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民间团体参与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

要求动态调整医保目录。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有关政策。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儿童医保参保工作。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加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的医疗救助力度，切实减轻特殊儿童群体医疗负担。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

5.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规划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研究制定用人单位在公共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的支持措施，鼓励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家庭托育服务发展，支持家庭照料、家庭互助等婴幼儿照护模式。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区域内托育机构提供技术指导、管理咨询，为从业人员提供培训，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

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推动建立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优化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调整规范收养登记程序，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全面实施收养评估，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贯彻执行收养登记全区通办政策。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政策。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兜底保障机制，对纳入康复服务范围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视力矫治手术、肢体矫治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康复辅助器具及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统一医院残疾诊断证明与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制度之间的表述，建立残疾诊断报告、信息共享及救助转介制度。完善并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鼓励公办机构开展康复业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

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身份查询、临时生活照料、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采集救助流浪儿童的DNA和人像数据，帮助流浪儿童找到家人。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县区、镇（街道）属地责任，大力推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源头把控留守儿童数量。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引导务工父母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督促指导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各级相关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常态化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探索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

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村（社区）儿童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和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和使用率，将儿童之家纳入村集体公益设施统筹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把儿童之家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推动钦州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升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推动县区至少有1处满足民政部门兜底监护需要的儿童福利服务设施或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立问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持续不断提高儿童工作

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区网格员等儿童工作骨干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机构专业人员结构，选优配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专业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儿童机构申请设立特殊教育学校，为社会家庭提供特教、照护、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服务。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研究建立儿童工作激励机制，积极培育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类社会组织，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能力建设。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品牌化。打造、扶持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儿童公益慈善项目。建立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下设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培育或孵化1—2个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继续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

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发挥家庭作为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儿童。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个性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增加儿童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

纳儿童的合理意见。鼓励儿童学习和养成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教育儿童增强家庭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完善宣传教育和培训机制体制，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服务。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和家庭涵养为儿童提供丰润的文明滋养，推动社会良好风尚的形成。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完

善公共图书馆（室）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农村、社区图书室、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水平，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研发一批高水准、易推广、受欢迎的优质课程。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汇聚教师、专家、优秀家长等力量，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把儿童心理健康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各级政府及相

关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父母或监护人重视孩子心理健康，从小培养孩子的健康人格和美好心灵。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家长提供儿童心理学知识普及、个性化家庭教育咨询和指导等服务。通过家长学校和新媒体平台发送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为家长提供方便快捷的指导服务。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面向家长和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9. 推动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综合考虑钦州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际，推动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大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加大住房等支持力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品牌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10. 加强家庭与儿童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与儿童研究基地，培养壮大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

平，推动儿童家庭教育领域的新型智库建设，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设置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专门人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与儿童发展的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儿童发展的家庭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为家庭养育教育儿童提供实际服务。

11. 保障家庭教育人才供给。加强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同时，带动、发现、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理论水平高的家庭教育工作力量。尤其要支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通过委托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研究、积极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家庭跟踪指导等专业工作，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 （六）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各县区建有儿童活动中心。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全社会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加强社会协同，构建资源有效整合、队伍有效动员、阵地有效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儿童社会化工作体系。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行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积极创设传统文化校园环境，重点做好钦州传统特色文化进校园工作。依托现有校内外文化资源、体育资源，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等免费向儿童开放，提升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面向儿童开放的水平。鼓励旅游景区景点和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适当放宽对儿童免票或半价票身高的要求。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鼓励学校、社会团体等经常性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等活动。推广和普及校园体育活动。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发行监管，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整治校园周边文化市场，重点查处有害“口袋书”、卡通画册，整治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有害网络游戏、小说、音乐、动漫。加大对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视听节目排查处置力度，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继续开展网上“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重点清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政治类、生态类有害信息，专项治理网上暴力恐怖、校园霸凌、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有害信息，集中清理对未成年人传播消极价值观的不良内容。进一步强化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儿童用户量集中的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评估检查力度。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厉查处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儿童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的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及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5.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畅通儿童参与渠道，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

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制定城市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公共空间设计，推进城市开展“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服务和活动需求。鼓励创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符合钦州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重点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持续推动县区至少建立1所儿童活动中心。充分发挥各类青少年宫、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明确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校外活动和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持续优化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与运行的扶持力度。

8.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围绕污染物

总量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三类目标，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领域，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茅尾海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做好“江、海、湖、山、岛、林”保护、发展、利用，推动打造儿童友好生态环境。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分散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监测体系，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推进“美乡村”工作，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促进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状况全面改善，惠及儿童健康成长。

9.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2·2”世界湿地日、“6·5”世界环境日、“6·17”全国低碳日等节点组织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法制宣传、科普宣传等活动与儿童生态文明教育结合起来，帮助儿童增长环保知识。依托钦州中华白海豚科普馆等基地组织儿童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活动。鼓励家长和儿童共同参加校外环保志愿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优先救护儿童。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推进儿童密集场所与邻

近超市、企业等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供给。加强校园“三防”建设，确保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100%，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接入公安网）达到100%，“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严禁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策略措施：

1. 推动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支持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地方性法规政策。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注重从儿童视角开展政策审查工作，支持在地方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保障儿童权益，增强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学生欺凌、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市县两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机制，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人员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念、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和质量。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管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推动建立人员准入、培训、管理、薪酬、考核奖惩等配套制度，提升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水平。建立司法社工服务内容、要求、流程等制度，提升服务司法工作质量。逐步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的领域和范围，为构建

涵盖少年警务、检察、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社会支持体系提供经验和借鉴。认真研究并建立少年司法介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干预机制，确保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实现。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中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探索创新，整合资源，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体制机制，打造儿童维权服务“便民平台”，保证儿童在遇到法律问题或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重点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重点加强对孤残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被害人群体的关爱救助。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律师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司法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示、警醒、引领、示范作用，以案释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全面

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探索在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的制度。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

目制作等方面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严肃查处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和落实关爱服务、发现报告、部门联动、舆情应对、工作督查五项机制。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学校、幼儿园应建立预防和制止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健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惩治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加强重点对象法制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活动，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等行为。推动开展反家庭暴力立法工作及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工作指导文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

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相关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机制建设，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信息，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生态环境。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管理，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

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灵活运用线上直播、新媒体短视频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扩大法治教育宣传覆盖面。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享有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督促监护令制度。

###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实干实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县区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钦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要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上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区规划印发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市直及各县区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同级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市、县区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改革创新，推动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为儿童办实事方式，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解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通过课题研究、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儿童工作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市、县区妇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地方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按照中央、自治区的部署，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市、县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县区政府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县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县区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落实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有条件的县区编印年度儿

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县区妇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落实和推进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进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并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及统计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

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六）开展重大决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评估。科学预测和分析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大工程建设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人口政策与儿童规划和儿童发展的有效衔接。加强与市内外高端智库合作，完善重大政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合理性。